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園景字第114039626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5目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10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3902
 - (四)傳真：04-2255636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tanzih18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